项目编号：TY-ZC-2026016

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C-2026016

项目名称：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宣传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下载的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及相对应的网站网查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发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①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确认并下载谈判文件。②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③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2、请各投标人在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地址：榆林市明珠大道新闻大厦西 5 楼

联系方式：133191277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3 楼 1322 室

联系方式：18690449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鹏

电话：18690449803

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Y-ZC-2026016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5.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60%，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40%。
8.	保证金： 依据榆政采发【2023】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0.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

项号	编列内容
	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提交一正二副、电子版 U 盘一份（U 盘内包含与系统上传一致且签章后的 PDF 扫描件）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2.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项号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下载的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及相对应的网站网查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发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15.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6.	备选方案说明：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项号	编列内容
17.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网上评审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18.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操作指南见附件。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

项号	编列内容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按废标处理。
19.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20.	谈判小组人数：3 人
21.	支持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项号	编列内容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项号	编列内容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3% \| 72 小时 \|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5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6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7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8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1% \| 24 小时 \| 王 真 15009226862 9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4.	**谈判报价轮次：** **本项目多轮谈判在“腾讯会议”app 上按时举行，参加开标视频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前下载该软件，在开标后随时关注榆林市不见开标大厅右侧聊天群消息进入会议，参与项目谈判。**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二）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A座13楼（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18690449803

投诉书递交地址：榆林市财政局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榆政采有关文件。

1.小微企业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标准确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中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按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

（7）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执行财库〔2019〕9 号文件：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缺一不优惠。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享受优惠。

注：（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企业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九）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执行榆政采发【2023】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

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市场合理价可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

（七）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

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前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九、组织评标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二）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

采用最低价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环节，最后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自带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不低于成本价）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示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投标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市场合理价可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见下表，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提供相关资料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完税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材料或承诺书
7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下载的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及相对应的网站网查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发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单位原色印章的承诺书

说明：以上审查项为一票否决制，全部满足即为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者其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字。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第一轮报价未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信用承诺：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8	服务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期满足项目需求；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保证措施； 4）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服务承诺； 5）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9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要求的。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以上审查项为一票否决制，全部满足即为合格，有一项不符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三、技术参数审查：

1、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服务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旨在通过统筹实施内容创作、实地拍摄、视频制作、全媒体推广、公益项目执行及专业能力培训等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全方位传播榆林城市形象，弘扬新时代网络文明。项目将深度整合榆林本土自媒体力量，各项活动依托本地新媒体矩阵进行广泛传播，最终打造具有榆林特色的网络传播与文明建设品牌。

二、项目采购需求

1.开展网络文明建设宣传。主要包含以下四项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成果要点	备注
1	“榆林美食惊喜·舌尖上的家乡”系列创意策划	专题片6部、深度文案6篇、累计宣发24次	1.专题片每部时长2分30秒到5分钟； 2.深度文案每篇文章字数不少于2500字；
2	“什么是榆林好产品？”创意策划	专题片5部、深度文案5篇、累计宣发20次	
3	榆阳新老八景AI文旅宣传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系列精品宣传片16期（每期时长40秒—90秒）、新媒体矩阵宣传16次	
4	“榆林博物新语”系列活动5场	专题片5部、深度文案5篇、图片/文字素材、累计宣发20次	

2.网络公益工程。主要包含以下五项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成果要点	备注
5	网络公益助农系列活动	7次网络直播、7部专题片、7篇深度文案、所有作品累计宣发14次	1.专题片每条时长2分30秒到5分钟； 2.深度文案每篇文章字数不少于2500字；
6	“榆林好人好故事”计划	6部专题片、6篇深度文案、6张主题海报、所有作品累计宣发24次	
7	微光聚爱·心愿护航公益活动2项	线上活动：线上征集榆林乡村学校留守儿童心愿	

		线下活动：累计发放学习物资、生活用品等 1800 个、4 部专题片、4 篇深度文案	
8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计划	6 部专题片、6 张主题海报、6 篇深度文案、所有作品累计宣发 12 次	
9	网络公益进乡村 •爱心温暖咱爸妈暨"银龄智慧生活公益行动"	8 次公益活动、8 部专题片、所有作品累计宣发 16 次	

3.自媒体各类培训与学习活动。主要包含以下五项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成果	备注
10	自媒体人的红色现场教育	组织自媒体人走进榆林红色教育基地与女子民兵治沙连展览馆，配备专业讲解员现场讲解。发放定制红色教育手册、学习材料 300 套	各场次培训应邀请具备行业相关专业背景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讲师承担授课任务（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拟派授课专家的真实性）。
11	面向自媒体人的行业技能培训	举办 3 场培训；提供拍摄直播设备租赁用于课堂实操；购买新媒体技能运营手册 300 套	
12	面向自媒体人的法律法规与创作红线培训	举办 2 场培训；编印自媒体合规学习手册 200 套；印制网络治理相关法律及行业管理规范 200 套	
13	面向自媒体人及景区工作人员的小红书专题培训	举办 2 场培训；购买博主“成长秘籍”200 册；	
14	“人文榆林”“风光榆林”	以长城、黄河为主线串联 12 县区拍摄 40 条时长 3-5 分钟的视频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60%，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40%。

4、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四、技术要求

为确保项目能高效顺利完成，供应商需提供在服务期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承诺书。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 1 份，且具备综合服务特色亮点、履约能力强、应急保障措施健全的供应商优先考虑（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业绩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策划执行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服务内容及事项

1、开展网络文明建设宣传4次,围绕"榆林味道"IP塑造、榆林好产品推广、文旅IP形象重塑及历史文物挖掘，联动榆林本土新媒体及自媒体力量共同策划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整合传播矩阵，制作推出专题片、深度文案等系列产品，以全媒体传播合力强化榆林城市品牌辨识度。

2、举办网络公益工程5个项目，包括网络公益助农直播、"榆林好人好故事"人物宣传、留守儿童关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关爱留守老人等公益活动。充分整合线上线下公益资源，依托榆林新媒体与自媒体矩阵协同推广，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聚焦群众主体，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社会民生，共同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网络公益品牌。

3、开展自媒体培训7次，面向自媒体开展政策理论、行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与创作红线培训、小红书专题培训等方面的培训，系统性提升自媒体从业者专业素养与正向传播能力。同时开展“人文榆林”“风光榆林”城市形象宣传，以长城、黄河为主线拍摄40条视频，展现榆林人文历史与自然风光。

4、活动效果：通过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进一步加强自媒体管理，壮大自媒体队伍力量，不断强化网络空间思想引领，积极传播正能量，唱响榆林好声音。

三、验收条款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书面验收意见。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第一次付款时间:本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结转到位后，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第二次付款时间:服务期满，达到服务标准，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费用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账号信息：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就乙方本次宣传服务项目的策划与执行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宣传效果更符合甲方要求。

2、甲方在合理范围内积极配合乙方参与宣传，以保证项目正常进行。合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必要的会议等，具体配合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3、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要求，并与乙

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进行变更。

5、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及履约能力进行监督和评估，可通过定期检查、成果验收等方式实施，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

6、甲方在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且该行为可能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从甲方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出发，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2、乙方拥有本次系列宣传活动的组织权利。

3、乙方拥有按照合同后附的需求清单调配使用宣传费用的权利。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内容。

5、乙方策划宣传项目方案，对宣传项目的具体执行负责，组织人员参加项目，以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6、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并在项目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宣传项目总结报告的提交，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其制作并发布的全部内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字体等所有元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保证为原创或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保证其在提供宣传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所有内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索赔的，或因此引发任何投诉、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在

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及经济损失，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确保甲方免受损失。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相关内容并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扣除合同总费用10%作为违约金；暂停后续服务阶段的推进，直至乙方满足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对应服务阶段的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可以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者未经甲方审核而发布相关内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或构成刑事责任承担责任外，同时视为对履行本合同构成违约，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付甲方相应违约金。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应积极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如未能解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八、保密条款

1、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使甲乙双方知悉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本协议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泄露。

2、本协议保密责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均具有法律效力。

九、其他

1、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6、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附件

附件：榆林市自媒体宣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甲　　方（盖章）：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明珠大道新闻大厦西楼 5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901008000008

电　　话：0912-336608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响应函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承诺

六、技术和服务偏差表

七、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八、服务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附件一：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即：小写：___）；服务期：。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他	
备注	

备注：

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____月____日一_____年____ 月__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3 年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注：1、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被委托人自己上传，不得用单位账号上传承诺书。

六、技术和服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注明“0”。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在“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3、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结合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附件 1：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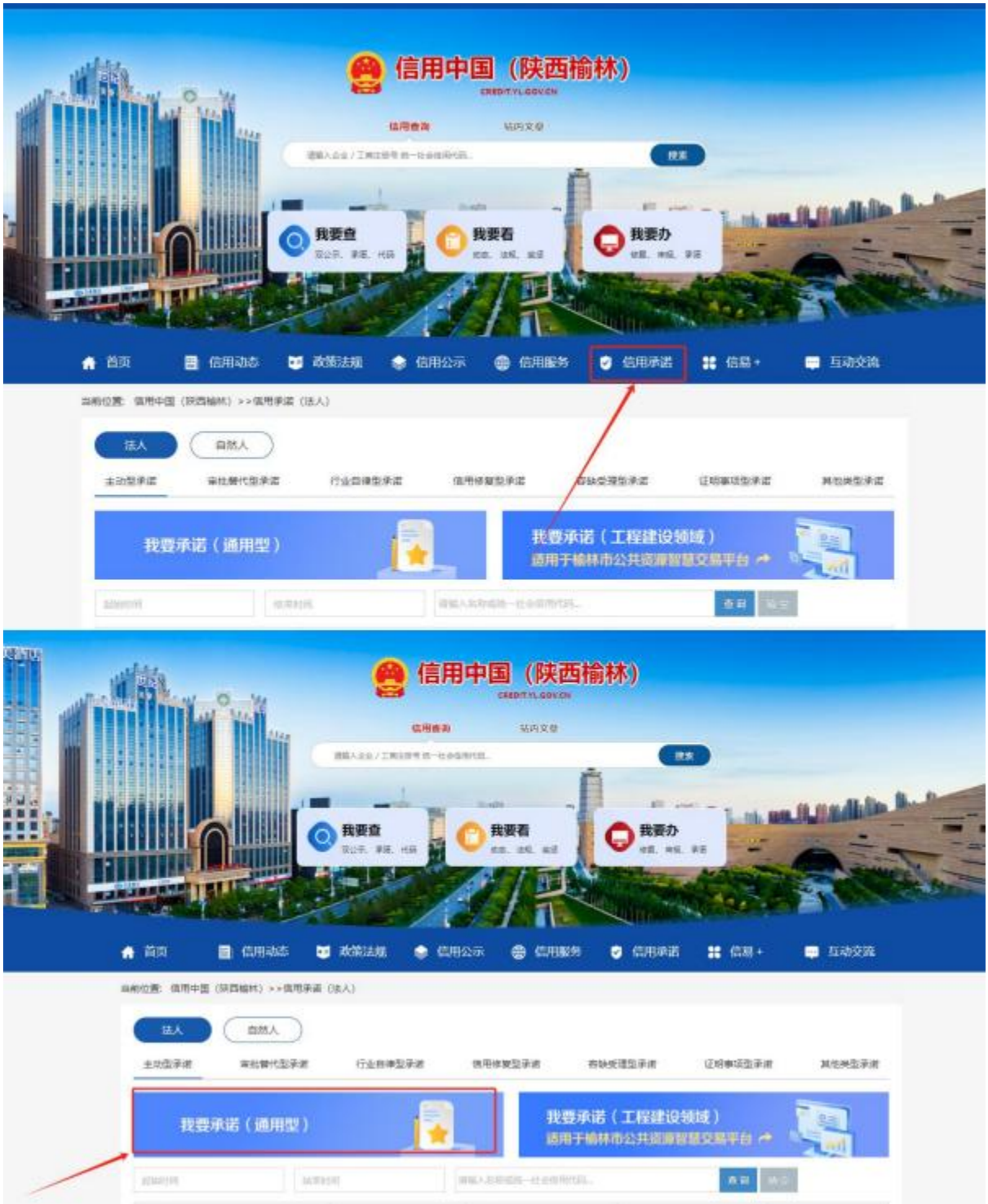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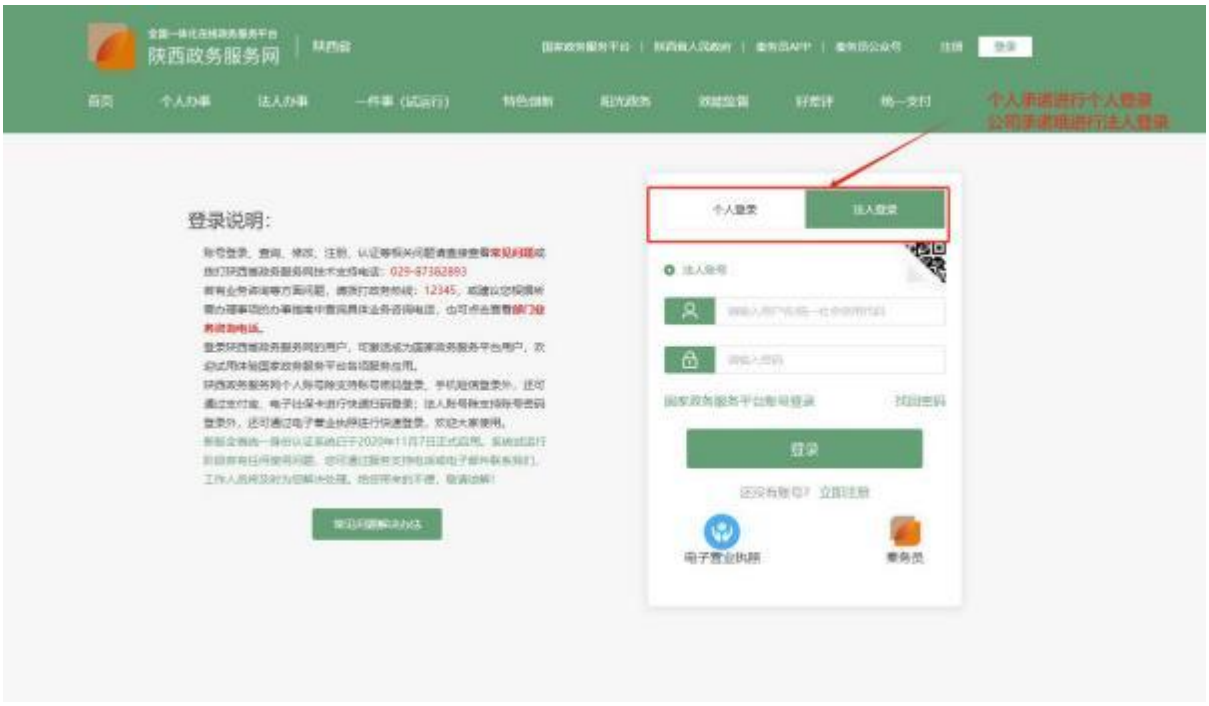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陕西政务服务网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登录说明:
登录


我要查
我要办
信用承诺申请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